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02 公司简称:福建水泥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水泥	60080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桂祥	林国金
电话	0591-87617751	0591-87617751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
电子信箱	chensx311@163.com	linzy2010@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36,604,749.85	3,584,888,727.16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5,130,739.52	1,095,409,464.39	10.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9,864,395.09	711,105,337.45	8.26
利润总额	1,068,410.17	-134,752,251.75	1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66,987.85	-104,902,369.16	11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53,606.06	-108,065,473.83	1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53,687.00	-115,320,819.19	26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9.11	增加1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229	11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229	119.7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5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78	131,895,707	0	无	0
王新忠	境内自然人	4.37	20,011,815	0	无	0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	14,521,000	0	无	0
顾秀蓉	境内自然人	1.79	8,207,600	0	无	0
张明健	境内自然人	0.88	4,043,540	0	无	0
赵益萍	境内自然人	0.78	3,556,2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8	2,639,698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8	2,638,904	0	无	0
崔永胜	境内自然人	0.56	2,567,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160,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与福建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能化集团的权属企业,二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详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5-02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重新签订协议,主要增加了甲方(本公司)存放在乙方(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6亿元的条款约定,其他条款未做实质性修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修订属于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需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建新先生、黄明耀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截至2025年7月末,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0.46亿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65.60%。

2.结算服务: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信贷服务: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的贷款本金余额为5.89亿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8月1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复[2011]295号)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住所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28层西侧,法定代表人:陈名晖,注册资本10亿元。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二)关联关系介绍

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拟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集团财务公司(乙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3)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光大银行、海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4)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销。

(5)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6 亿元。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按照商业银行通行标准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甲方不超过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如开展具体信贷业务需双方磋商并另行签订独立合同予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品种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合理范围。

(二)费用收取、利息支付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应收取的费用在告知甲方后可从甲方在乙方开设的账户中扣划,乙方需及时出具收款凭证,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收费标准,乙方不得拒绝。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时,应按银行业计息日的规定及时将甲方应得的利息划到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延期三年。上述延期不受次数限制,但甲、乙双方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情形除外。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5-02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煤炭联合采购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遵循商业规则,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经营没有因协议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协议涉及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保障燃煤供应的稳定性,更好利用一切有利渠道和方式降低采购成本,董事会拟同意借助关联方在煤炭源头资源、码头物流成本、采购规模及采购专业等优势,继续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物流)签订煤炭联合采购协议,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煤炭联合采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建新、黄明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福能物流成立于2018年11月,系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有商贸流通企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晓良,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办公住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北侧三迪联邦大厦19层01-12商务办公。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有:煤炭、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建材、金属、矿产品等大宗物资的批发,道路运输以及相关的对外贸易活动等。目前该公司已和神华集团、内蒙古伊泰集团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除了保障福化集团权属燃煤电厂的用煤需求外,还将以集团权属港口为依托,打造能源保障主渠道。

福能物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前期与本公司的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2024年,公司全年累计采购煤73.04万吨,其中通过福能物流采购渠道供应72.04万吨,较好实现了双方协同、保供、保质、控价。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福能物流与国内多家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烟煤供应上具有保供、质量稳定、价格优惠等优势,公司计划与福能物流开展煤炭联合采购工作,定价模式为:煤炭合同结算单价=煤炭采购成本+物流中转费用+资金费用+服务费(10元/吨)。(上次合同为13元/吨)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本公司(乙方)与福能物流(甲方)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实行双方联合采购,乙方生产所需烟煤均纳入联合采购。

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采购确认单》(见附件)或电子邮件进行联合采购。乙方有权参与煤炭的采购、船运、堆存、中转全流程,双方均有权查看相关资料及单据;煤炭定价和物流费用在双方认可的不高于市场价合理的范围内实施,乙方享有监督确认权。

(二)质量指标

煤炭原则上根据以下质量指标进行采购,若有变动,以双方共同协商确认为准。

热值 Qnet,ar(kc/kg)	挥发分 Vad(%)	硫 St,ar(%)	全水分 Mt(%)	空干基水分 Mad(%)
≥5300	25≤V≤32	≤1	≤12.0	≤3

(三)质量确认

以装货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如乙方对商检报告结果存在异议,甲方需负责与源头煤炭生产企业协调处理;当与乙方基地工厂检验数据相比质量出现重大偏差时,双方在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协商解决。

(四)数量确认

数量以装货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水尺报告为准,进厂过磅数量与水尺数量差控制在≤6‰,超过6‰部分由双方各承担一半。如甲乙双方对数量有异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双方按照每一船次进行结算,每一船次货物送达乙方各生产基地后7日内双方办理结算单(甲方需将其与上游供货方正式确认的结算单、装货港第三方检验报告、水尺报告、物流中转相关结算单据以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提供给乙方),并由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

(六)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A煤炭采购成本+B物流中转费用+C资金费用+D服务费

A煤炭采购成本:煤炭装船港的实际采购成本;

B物流中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船运费、滞期费、港杂费、商检费、汽车及火车运费等,以实际发生并折合13%税率为准;

C资金费用:

资金占用费(后付款模式下计算):以甲乙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不含资金费用及服务费部分)作为资金占用费计算金额。以甲方支付煤炭采购货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一年期贷款参考利率 (LPR) 折合13%税率作为计息利率(合同期内税率如果有变化,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计息时间分两部分进行计算,第一部分以每一船(批)次甲方向上游供货方支付首笔煤炭采购货款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日期间作为计息时间,计入本船(批)次结算;第二部分以甲方开票日起至乙方支付完成货款时间作为计息时间,其中甲方开票日后10个自然日为免息期,不计资金占用费,乙方超过10日后付款需计算资金占用费,计算口径同第一部分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一致,计入下一船(批)次进行结算。若以预付款形式支付,则不产生此项费用;

D服务费:组织货源、租赁船舶、协调港口汽运等服务费用,计10元/吨。

(七)付款方式

乙方各生产基地按约定结算单价自行与甲方进行结算,并有权选择下列任一结算方式:

1.预付模式:船舶抵达装货港锚地前,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预付款,预计金额按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确认单》所约定的价格、数量进行计算。乙方生产基地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实行多退少补。

2.后付模式:乙方生产基地收到货物验收后,且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以银行转账(或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双方另行协商)方式支付相应货款。

(八)应急采购

在发运过程中,当卸货港口库存煤炭数量<20000吨,且下一航次煤船预估抵达卸货港时间超过4天(96小时)时,由甲方向乙方发送《应急采购商函》函件,乙方需在收到函件后的24小时内以复函方式告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启动应急采购。

(九)合同供货期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协商一致,合同供货期可自动顺延。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各生产基地的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煤炭采购供应方面的优势,有助于保障公司燃煤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

公司遵循商业规则,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业务经营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5-02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福州市福建能源石化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11日以公司OA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王振兴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王振兴、华万征、陈宣祥对涉及其本人的绩效考核及绩效薪酬分配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总额422.52万元(含当年离任人员在职期间薪酬),其中:绩效薪酬273.25万元。根据省国资委最新的政策要求,绩效薪酬暂预留10%转入递延支付,待政策明确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存放在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建新、黄明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建新、黄明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煤炭联合采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建新、黄明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煤炭联合采购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1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82,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82,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4.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并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并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

8、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并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结果公告》。

10、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84,000股。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2,000股于2024年11月8日起上市流通。

14、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4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6、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于2025年5月8日起上市流通。

17、2025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448,000股。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7月11日	7.76	324.00	32	28.00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2023年10月12日	7.76	20.00	2	8.00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2024年1月10日	7.76	8.00	1	0

(三)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2024年11月8日	70.20	首次授予部分:225.40	28.40万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期	2024年11月8日	3.00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7.00	10.00万股,公司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期	2025年5月8日	4.00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4.00	无	不适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	2025年8月28日	98.28	首次授予部分:172.48	44.80万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鉴于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解除限售股数由70.20万股调整为98.28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登记日为2023年9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7月1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在公司和非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的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91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71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3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19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0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76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富利新材营业收入。	(1)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25.41亿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在公司和非富利新材的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富利新材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3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0% 在公司、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的1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3亿元,富利新材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公司已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